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提升市政公用线性工程 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20〕9号

各相关单位：

按照《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实施意见》（临发〔2020〕12号）要求，制定了《关于优化提升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0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优化提升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指导意见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为优化提升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城市道路、综合管廊、城市配套管线）审批流程，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实施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综合管廊、配套管线等市政公用线性工程，适用于本意见，包括政府投资的城市道路、综合管廊、城市配套管线和社会投资的综合管廊、城市配套管线。本意见所称城市配套管线工程是城市范围内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配套管线及电力线缆的公共隧道。

二、目标要求

对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城市道路、综合管廊、配套管线）审批全面实行限时办结，全力压减隐形时间，确保政府投资城市道路及综合管廊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60 天，政府投资城市配套管线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68 天，社会投资城市配套管线及综合管廊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60 天。

三、若干措施

（一）规范优化审批

各地要将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实施高效统一管理，严格履

行建设程序。涉及国家秘密的管线信息，要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管理。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的城市配套管线工程，应与城市道路同步规划、设计、审批、建设、验收。综合管廊应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满足管线单位的使用和运行维护要求，已建设综合管廊的区域，所有管线必须入廊，廊外新建管线不予审批(已建管廊确实无法满足的另行考虑)，廊外既有管线结合改造逐步入廊。根据资金来源、工程类别、土地获得方式等因素对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进行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间，实行差别化、精细化管理。

(二) 项目前期策划

各地要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先规划、后建设原则，健全项目储备管理制度，科学制定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城市道路、综合管廊建设单位要及时将道路、管廊年度建设计划告知相关管线单位，牵头组织开展道路、管廊、管线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涉及城市道路挖掘的年度实施项目，应提前向主管部门提报年度计划，加强统筹协调，严格控制道路挖掘总量，从源头上减少挖掘道路行为。地下管线需要应急抢修的，应建立健全管线应急抢险快速审批机制，先抢修再补办手续。

(三)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实行规划“多评合一”。对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条件的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涉及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论证、规划选址论证和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区不可避免性论证，由分别论证合并为一次论证，实现一套申报材料、组织一次论证会、形成一份论证意见。

2. 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明确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项目投资规模和线性工程长度。

政府投资城市道路及综合管廊、城市配套管线和社会投资城市配套管线及综合管廊项目本阶段审批时间分别不超过 20、15、15 个工作日。

（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优化审批流程。将规划设计方案（含管线综合方案）审查时限纳入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避免体外循环。对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实行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方案审查部门征求城市管线主管部门（综合管廊同步征求人防部门）的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单独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2. 建立健全豁免清单制度。除重大市政管线（排水、输水、输气等干管）外 200 米以下的管线工程，原管位原管径的管线更新，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城市道路维修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在土地预审结束后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政府投资城市道路及综合管廊、城市配套管线和社会投资城市配套管线及综合管廊项目本阶段审批时间分别不超过 23、23、15 个工作日。

（五）施工许可阶段

1. 对于不涉及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城市道路（不含综合管廊）、城市配套管线项目，可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

2. 实行水影响评价综合审查。将建设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和水资源论证报告等论证材料合并为一份申报材料，将原有的三个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办理，进行综合评审，压缩办理时限。

政府投资城市道路及综合管廊、城市配套管线和社会投资城市配套管线及综合管廊项目本阶段审批时间均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六）竣工验收阶段

1. 推进“综合测绘”。实行成果共享、结果互认，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各个阶段不同测绘业务进行整合。将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

2. 实行联合验收。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原则上全部实行联合验收，达到联合验收条件的，牵头部门根据联合验收部门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情况，出具联合验收结论意见书。

3. 综合管廊工程通过联合验收的，原则上 30 日内移交管廊运营单位进行维护管理。综合管廊依法办理地下空间不动产权属登记。

政府投资城市道路及综合管廊、城市配套管线和社会投资城市配套管线及综合管廊项目本阶段审批时间均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七）加强施工期间监管

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违法项目查处，将未经审批或未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建设行为纳入信用档案，实行联合惩

戒，确保依法依规建设。加强综合管廊、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管理，在管线铺设前，严格查验沟槽和基坑；在覆土前，应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形成准确、完整的测量数据文件和测量图等资料，作为联合验收的测绘成果。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明确任务分工，制定具体配套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合作，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尽快形成标准菜单和最优流程，依托工程审批系统，进行全过程监管。

（二）强化督导落实。加强日常调度督导，对于超时办结的审批部门或者个人，及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三）重视宣传引导。各市应及时征求相关管线单位意见，听取各方关于流程设计和时间管控需求，不断改进审批服务。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政策宣传和解读，加强社会监督，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